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19 年 10 月 28 日